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3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有关规定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7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附件一: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单次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0%(含20%)的下述交易事项:

(一)收购、出售资产;
(二)资产购建(指购买新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新建或装修生产、办公用房等);
(三)资产抵押、质押;
(四)资产处置(含资产报废、赠与资产等事项);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交易额按租金计算);
(六)委托、受托、承包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资产或业务;
(七)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不动产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银行借款或授信;
(十)转让、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或技术成果;
(十一)与其它单位的重大业务合作;
(十二)其它涉及公司利益的重大事项。

上述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交易事项,单次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0%,由董事会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履行以上权限时,需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对超过上述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交易事项,不包括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一十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单次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含30%)的下述交易事项:

(一)收购、出售资产;
(二)资产购建(指购买新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新建或装修生产、办公用房等);
(三)资产抵押、质押;
(四)资产处置(含资产报废、赠与资产等事项);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交易额按租金计算);
(六)委托、受托、承包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资产或业务;
(七)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不动产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银行借款或授信;
(十)转让、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或技术成果;
(十一)与其它单位的重大业务合作;
(十二)其它涉及公司利益的重大事项。

上述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交易事项,单次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0%,由董事会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履行以上权限时,需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对超过上述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交易事项,不包括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二: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单次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0%(含20%)的下述交易事项:

(一)收购、出售资产;
(二)资产购建(指购买新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新建或装修生产、办公用房等);
(三)资产抵押、质押;
(四)资产处置(含资产报废、赠与资产等事项);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交易额按租金计算);
(六)委托、受托、承包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资产或业务;
(七)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不动产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银行借款或授信;
(十)转让、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或技术成果;
(十一)与其它单位的重大业务合作;
(十二)其它涉及公司利益的重大事项。

上述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交易事项,单次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由董事会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履行以上权限时,需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对超过上述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交易事项,不包括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及工业泵行业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合理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工业泵板块下属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原公司及微型小型水泵等下属子公司的应收款项的会计估计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公司于2010年进入工业泵业务领域,随着公司工业泵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当前应收款项的结构及预期经济效益的流入发生了较大变化。工业泵的销售模式与公司原有微型小型水泵等有所不同,工业泵通常为工程项目的配套设备,通常采用招标方式进行工业泵的采购,客户一般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且付款周期相对较长。

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合理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结合目前工业泵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以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对工业泵板块下属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原公司及微型小型水泵等下属子公司的应收款项的会计估计保持不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工业泵板块子公司包括湖南利欧泵业有限公司、长沙利欧天鹅工业泵有限公司、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利欧(大连)泵业有限公司等,假如公司后续新增工业泵子公司,亦按变更后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

二、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变更前后坏帐准备计提比例情况(该变更适用于工业泵板块下属子公司,原公司及微型小型水泵等下属子公司的保持不变)

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1 年)	5%	5%
1-2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100%	60%
4-5 年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3年10月1日起执行,不影响公司2013年1至9月的利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经财务部门预测,此会计估计变更影响2013年度净利润增加数约为650万元(该数据最终以审计结论为准),未超过201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50%,亦未超过2012年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50%。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客观、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工业泵行业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工业泵行业的实际情况,调整工业泵板块下属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工业泵板块下属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更加合理。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真实、公允和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其他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2013年度净利润,公司均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不影响公司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亦不影响长沙利欧天鹅工业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天鹅)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即对长沙天鹅原股东业绩承诺计算金额没有任何影响。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9:3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9日

二、会议议题: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1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4年1月13日-1月14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
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月1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旭波、周利明
联系电话:0576-89986666
传 真:0576-89989898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
邮 编:3175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1月15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0日上午在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仁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工业泵板块下属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更加合理。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真实、公允和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0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二、会议通知情况: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3年12月13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2、召开时间:2013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点;
3、召开地点: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公司12F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锦华;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6,411,4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03 %。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沈锦华先生、姚瑞波先生、许剑峰先生、黄良发先生、林郁松先生、Michael Edward Humphreys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永顺先生、朱利民先生、刘爱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改选后的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沈锦华先生:赞成票76,411,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姚瑞波先生:赞成票76,411,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许剑峰先生:赞成票76,411,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黄良发先生:赞成票76,411,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林郁松先生:赞成票76,411,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Michael Edward Humphreys先生:赞成票76,411,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王永顺先生:赞成票76,411,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朱利民先生:赞成票76,411,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刘爱莲女士:赞成票76,411,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6,411,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内部董事在任职期内的基本薪酬根据各自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外部董事在公司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的年税前津贴为7.5万元。

3、会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谢永忠先生、李丽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谢永忠先生:赞成票76,411,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李丽洁女士:赞成票76,411,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静宁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改选后的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6,411,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详见2013年12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6,411,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详见2013年12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峰先生、孙宪超先生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1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一致同意选举王静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王静宁女士将与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2月31日

附件:

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静宁女士,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女,出生于1974年7月,本科学历,曾任南京市宁海中学教师,2002年加入南京焦点,现任本公司监事、行政总监。截至2013年12月30日,王静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9,566股。除上述外,王静宁女士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静宁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2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王永顺先生因公务安排,无法现场出席,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沈锦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沈锦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2、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委员组成:刘爱莲、王永顺、姚瑞波
主任委员:刘爱莲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组成:朱利民、刘爱莲、许剑峰
主任委员:朱利民
(三)提名委员会
委员组成:王永顺、朱利民、黄良发
主任委员:王永顺
(四)战略委员会
委员组成:沈锦华、王永顺、朱利民
主任委员:沈锦华

专门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锦华先生为公司总裁;姚瑞波先生、许剑峰先生、黄良发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顾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同本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请迟梦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迟梦洁女士简历附后。

5、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九兰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刘九兰女士简历附后。

6、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修改后的《总裁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31日

附件一:

1、顾军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73年11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和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5月加入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文笔广告有限公司监事、焦点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2013年12月30日,顾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外,顾军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顾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迟梦洁女士,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女,出生于1980年7月,硕士学历。2005年加入南京焦点,任公司法务部主管。截至2013年12月30日,迟梦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外,迟梦洁女士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刘九兰女士,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8年8月,中专学历。2001年4月至2004年5月任南京焦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4年5月至2007年9月任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职公司内审部。截至2013年12月30日,刘九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外,刘九兰女士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九兰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3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30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与会监事一致推举由谢永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谢永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2月31日

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3-6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于2013年12月30日收到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于2013年12月27日发出的编号为No.20130345的《申请药品生产现场检查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根据该通知书内容,金赛药业申报的注射用重组人促卵泡激素(受理号:CXSS1000007)已获准可以接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认证管理中心生产现场检查。

按照有关规定,金赛药业应当自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认证管理中心提出现场检查的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认证管理中心在收到生产现场检查的申请后,应当在30日内到金赛药业对样品批量生产过程等进行现场检查,确认核定的生产工艺的可行性,同时抽取3批样品,送交进行该药品标准复核的药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在以上过程中,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如果现场检查出现需要整改之处,还需要金赛药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将有关报告上报。

由于新药产品在通过审批并获得新药证书和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后,还需要通过GMP认证方可上市销售。本公司将会根据新药注册的进程及时予以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编号:2013-6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投资)《关于减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函》,超达投资于2013年12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0万股,本次减持后,超达投资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由22.2%下降至21.8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30日	500,000	0.38%
	其它方式	—	—	—

2、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9,159,851	22.205	28,659,851	21.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59,851	22.205	28,659,851	21.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三、备查文件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3-072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吉林市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共计10,000万元人民币已于2013年5月27日陆续到期,到目前为止除公司一直按期支付其相应利息外,借款金额未能及时归还,但公司与建行吉林市分行一直就还款或续贷事项进行沟通,目前尚未妥善进行解决。建行吉林市分行已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吉林省高院")提出立案申请,吉林省高院已立案,并已对本公司相关资产进行了保全,对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价值11,000万元的资产进行了查封。受此事项影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其他银行的几笔贷款,也可能会存在一定风险,甚至可能存在其他公司为我公司垫款归还银行贷款,公司尚未归还其它公司垫款的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与各有关银行协商,寻求妥善的解决办法,有可能因此引起相关诉讼或已存在诉讼,公司将在30个工作日内对上述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待全部情况核查完毕后,将详细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3-07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 年12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3年12月27日,赵继增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赵继增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99,279,717股的0.67%)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资方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2月27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赵继增先生持有公司186,041,9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599,279,717股的31.04%,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的股份数为26,325,000股(全部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占赵继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15%,占公司总股本的4.39%。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90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年12月实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向10名交易对方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35,698,345股。上述非公开发行的35,698,345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3 年 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 2013 年12 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的318,583,800 股增至354,282,145 股。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185,695,2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8.29%,本次非公卡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185,695,2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2.4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蔡小文女士持有公司16,912,800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数的 5.31%,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非公行发行后,公司股东蔡小文女士持有公司16,912,800股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4.77%,不再是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具体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达华智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3、蔡小如先生与蔡小文女士为姐弟关系,两人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4、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陈融圣先生持有公司0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数的 0%;本次非公行发行后,公司股东陈融圣先生持有公司28,302,492股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7.99%,是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具体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达华智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3]039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证券代码:00227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3年12月26日、27日和3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